

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广西作为全国生猪主产省（区）之一，提出要改造、提升广西生猪养殖水平，努力加快生猪生产方式转变，继续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以规模化带动标准化，以标准化提升规模化，促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为响应国家及自治区号召、满足市场需求，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拟在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凉水山林场欧洞分场建设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462 公顷，共建设猪舍 8 栋，猪舍内附属设施与设备包含：风机、水帘、刮粪机、刮粪槽、食槽、料塔、漏粪板等，本项目建成生猪存栏量 12000 头，年出栏量 24000 头。项目已经在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450222-04-01-54919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内容说明，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 03—3 牲畜饲养 031—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已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科晟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科晟公司技术人员在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指出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于2024年9月14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Id=2&id=462#_np=2_319）。

公示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
- 5.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

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是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内容的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9月13日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发布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链接为：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Id=2&id=462#_np=2_319，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发布起公众可通过信函、到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由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后，选取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为：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本项目《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内容与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第二次公示网站链接为：
（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Id=2&id=484#_np=2_319）；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SVU-9WVHdYQQ9QuoK2nvg> 提取码：
hpds；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IHHvq6xpdIeJAP02fpllwQ> 提取码：hpds。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要求。

我公司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广西日报”于2024年12月11日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发布了《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网络链接。



图 3-2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图 3-3 2024 年 12 月 12 日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广西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的载体、次数、时限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项目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4日在项目场址、罗村屯、下维屯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粘贴，满足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3-7。



图 3-4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



图 3-5 罗村屯现场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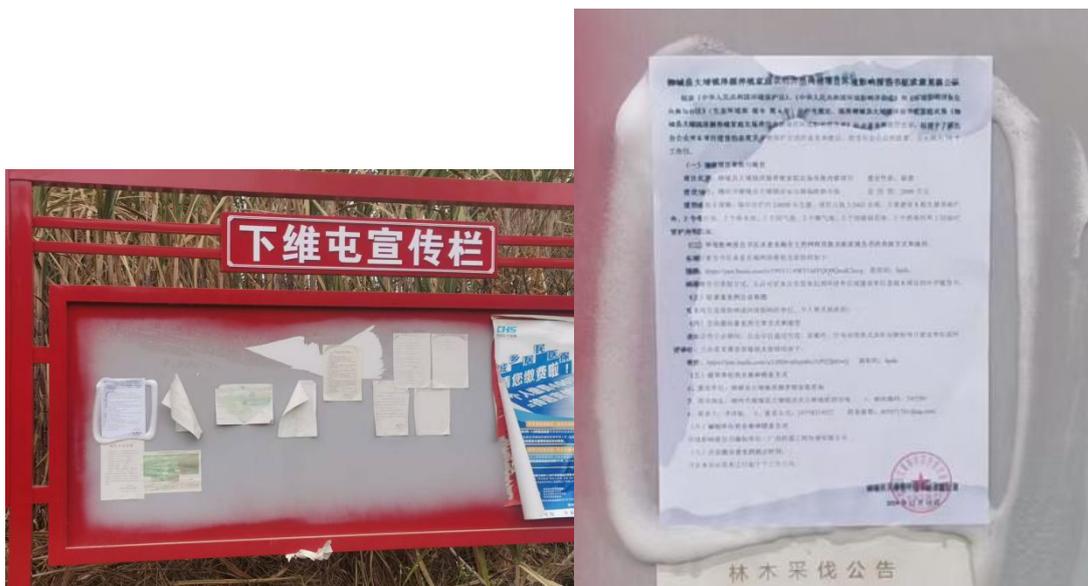


图 3-6 下维屯处现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并未有公众联系索要纸质版本或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我公司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4.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2月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划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批。2月21日，我公司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和《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平台上对《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和《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网 络 公 示 链 接 如 下 :

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Id=-1&id=505#_np=0_550_20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公司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报批前公示发布内容进行存档备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肉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城县大埔镇泽源养殖家庭农场（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1日